

张店区质监局

2014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区政府办的统一部署，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对 2014 年以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 201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的精神，201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，不断完善，在制度建设、机制保障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 201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。区质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副局长成翠萍为分管领导，法制科、办公室为分管科室的领导机构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全局的信息公开意识。为强化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全局各部门履行信息公开职能，局办公室及时督促全局各部门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。

（三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，我局设置了政务信息公开栏，向社会公布单位职能和收费项目的依据和价格明细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。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自觉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我局积极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，把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作为抓手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内容

2014年，我局在去年的基础上新增公开的信息15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是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质监窗口、局办公楼展板及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进行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的方式

我局依申请公开主要有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电子邮件申请、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等五种形式。

(二) 我局 2014 年度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 0 件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申诉、诉讼的情况

2014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申诉、诉讼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明确局法制科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的工作部门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信息公开前有专人负责信息涉密情况的审查工作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。

七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(一) 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。对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，及时公开调整的原因、标准、执行期限等相关内容。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减免政策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工作。我们要求各收费单位收费公示必须严格执行财政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范围等，做到准确、完整、全面，并经同级财政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，坚决防止越权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梳理行政权力清单。根据区政府要求清理单位行政权力的内容，上报区政府，在区政府正式确定发文后，向社会公开。

八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，将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：

（一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；开展公文类信息的备案登记工作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，完善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基础性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；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

（四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目前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相对比较少，只是依托区政府网站和局政务公开栏开展工作。

淄博市张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5年1月15日